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集成电路设计及测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圣邦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7AJHD8C

法定代表人：张世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江阴市长山大道 18 号 M 幢 20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江阴圣邦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一）项目产出效益

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项目公司实现年营业收入 5 亿元，实现年税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前应计税金，含代扣代缴个税）1,800 万元。

（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在江阴高新区内注册经营，3 年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2) 项目投产计划：确保该项目土地摘牌后 6 个月之内主体建筑物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 18 个月内工程竣工，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前投产，于 2027 年全面达产，受不可抗力影响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等造成的项目公司未达到本条投产计划的除外。

（三）违约责任

1、在土地使用期限内，项目公司须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及开发建设，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项目公司每年应缴纳土地出让金 20% 的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由土地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等造成的动工开发迟延者除外）。

2、动工后未在约定期限内竣工或动工后中止开发满一年的，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 20% 的违约金；动工后未在约定期限内竣工或动工后中止开发满二年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

三方，项目公司已投入部分，除可以移除的由项目公司自行移除外，其余部分项目公司无权要求补偿。

3、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营业收入及税金目标，则甲方有权对税收及房租的优惠政策作相应调整。

4、乙方承诺项目公司于 2027 年全面达产，达产后亩均年享受税收优惠前应计税收（含代扣代缴个税） ≥ 60 万元/亩，若项目公司在预定达产期至首期监管期结束期间的亩均税收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项目公司须向甲方支付该宗地土地约定税收额差额部分。

5、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公司不能按照项目投产计划开工、竣工、投产、达产，则项目投产计划约定的开工、竣工、投产、达产时间相应顺延，也可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6、在乙方/项目公司达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政策条件时，甲方应按照协议向乙方/项目公司提供政策支持。政策执行期间，若遇政策调整，则作相应调整，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江阴圣邦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